



# 房屋稅差別稅率2.0方案

財政部

報告人：賦稅署署長 宋秀玲

112年 7月 6日



# 現況說明

## 房屋稅條例第5條

- 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1.5%-3.6%
- 授權地方政府得視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

- 10個縣市採差別稅率
- 12個縣市課徵1.5%

## 現行開徵現況

# 房屋稅差別稅率2.0方案

修正  
重點

## 非自住住家用房屋

項目	現行	修正後
歸戶方式	縣市	全國
法定稅率	1.5% - 3.6%	除特定房屋外 2% - 4.8%
地方政府訂定 差別稅率	「可」訂定	「必須」訂定

# 房屋稅差別稅率2.0方案

## 特定住家用房屋適用較輕稅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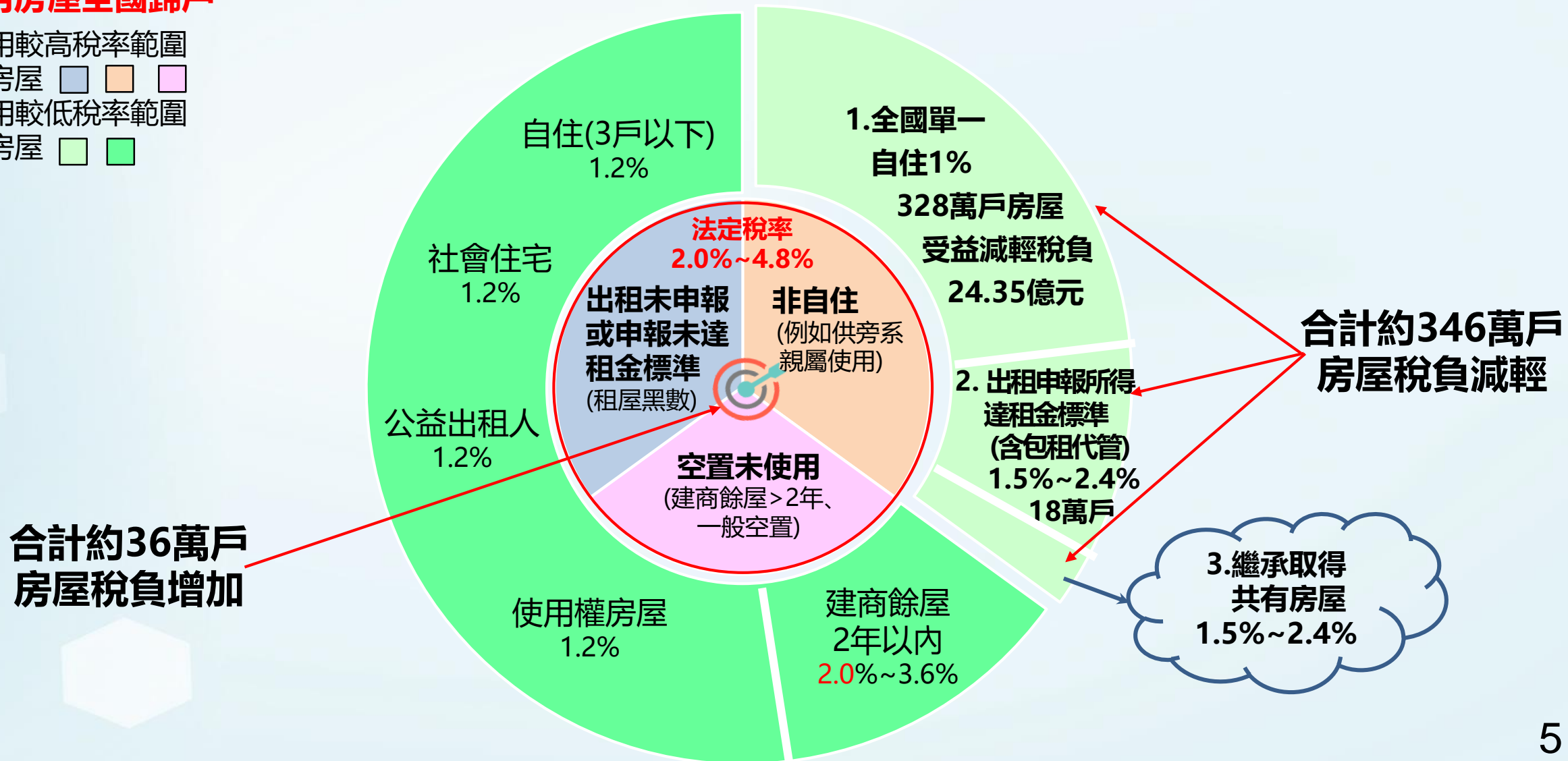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  
重點

項目		現行	修正後
自住	全國單一自住房屋 在一定金額以下	1.2%	1%
非 自住	出租且申報所得達 租金標準	1.5% - 3.6%	1.5% - 2.4%
	繼承取得共有房屋	1.5% - 3.6%	1.5% - 2.4%
	建商餘屋2年以內	1.5% - 3.6%	2% - 3.6%

# 房屋稅差別稅率2.0方案

## 住家用房屋全國歸戶

內圈：適用較高稅率範圍之房屋  
 外圈：適用較低稅率範圍之房屋



# 房屋稅差別稅率2.0方案

## 預計修法期程

112.9月底前，草案送行政院審查核轉立法院審議

112.12.31前與立法院黨團積極溝通，期順利完成修法

修正系統及完備稽徵作業，預定113.7.1實施新制

114.5月正式開徵

